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心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魏弘因公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施晓航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心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

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心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心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刘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峥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晓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施晓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施晓航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魏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魏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洪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洪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洪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魏弘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